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周北昕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31
傳真：02-23758407
信箱：shin27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業)字第1153003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協助向各級學校宣導，於課堂使用
影視作品時應採用正版授權來源，以維護著作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，有學校教師於課堂播放疑非正版
授權來源之影視作品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
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建請大部協助向各級學校及教師
宣導：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
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
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